

在考古发掘的出土遗物中，陶器占有很大比重，它是古代人类最主要的生活用品之一，对于考古学文化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面对遗址出土的成千上万片不同颜色、不同纹饰的陶片，我们如何入手进行分类、分析？如何判断它们破碎之前是什么样子？用来做什么？怎么做成的？

2018年，为配合乌东德水电站基本建设，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楚雄州武定县的长田遗址进行了考古发掘工作。该遗址是金沙江中游一处重要的新石器时代晚期至青铜时代早期遗址，出土了大量陶片、石制品等，晚期堆积中发现了石范。遗址出土的陶片中，有一类具有典型特征：沙质手感；陶胎中杂磨圆度较高的、完整的小砾石；器型基本统一，可辨器形的残片均为侈口、束颈、圆鼓肩；颈肩部内壁有明显的泥片或泥条贴筑、拼接的痕迹，有的还残留指压痕；器内外壁不见磨光痕迹，肩部饰纵向细绳纹，纹饰稀疏，大多不规则，唇面也连续斜向压印细绳纹；器外壁以红、红褐色、橙红色为主，内壁多灰色；器身肩部以上最厚，肩部以下则为两面均抹平的较薄的残片。遗址出土的其它陶片，绝大部分手感光滑；陶胎中有意识地掺入了大量破碎的石英颗粒；器形多样；内壁、或外壁、或内外壁磨光，基本不见制作痕迹；纹饰以点线纹及刻划纹为主，绳纹均为滚印绳纹，布满肩至下腹部整片区域；器表陶色斑驳。两类陶片差异明显，很容易区分开来。

整理工作中并未发现或复原上述第一类残片的完整器，这类陶片属于哪类陶器的残片呢？首先，从残片的形态分析，除了口沿、颈肩部残片外，其余均为略有弧度或基本近平的残片，应为腹、底部残片；该类残片未见平底、圈足或其它形态器底，结合口、肩部残片形态，推测应为圜底器。其次，陶胎中杂较多大小不一的小砾石，可提高陶器的耐热急变的性能，在再次加热时（即使用过程中）也不容易烧裂，推测该类器物应主要作为炊器。另外，在发掘过程中，我们发现在一些用火遗迹堆积中，该类陶片占了绝大多数，这也印证了该类陶器应为炊器。综合以上分析，推测此类陶片应为陶釜的残片。

通过对陶釜残片断面的观察，我们发现陶胎中杂有较多大小不一的完整小砾石，磨圆度大多较高，有的陶胎中的小砾石部分地裸露于陶片内壁或外壁表面。陶胎中还零星发现了碎骨片、较完整的小蚌片、炭化果核、炭化植物痕迹等。这些掺入胎土中的“麝和料”，种类杂、在胎土中的分布不均匀，并非是当时的人类制陶时有意加入的，而是需要烧制陶釜时，就地取材，直接使用，陶土并未经过淘洗、分选。

陶釜残片上保留了大量制作痕迹，根据这些制作痕迹，我们可以大致复原陶坯的成形过程。腹部、底部残片多较薄，仅约0.4-0.6厘米。少量残片断面可见两片或三片泥片拼接的痕迹，推测腹部、底部应为泥片贴筑成形。成形方式大致有两种：一种以自然砾石或陶制或木制工具为内托，一边贴筑泥片，一边从外壁拍打，使泥片贴合在一起；拍打的工具也可能为砾石或木拍。这种方法可将陶坯正向放置，直接从底部一直贴塑至内收的圆鼓肩，再经慢轮修整，将器壁抹平。另一种可能是利用了内模作为支撑，将泥片相继覆盖于内模表面，拍打使其粘合，内模可以为木制，也可以直接利用自然砾石，泥片拼接至上腹部最大径时，由于圆鼓肩需要内收，若再继续贴筑泥片，则无法取出内模，只能待底腹部陶胎略为阴干成形后，先取出内模，再将基本成形的内模上缘内卷，形成圆鼓肩。

颈肩部残片的内壁，均残留泥片或泥条拼接的痕迹。有的衔接处比较规整，从断裂的衔接面还可清晰地看到有竹篾类工具刮平的痕迹；有的连泥片都未经修整，仅将泥料大致压平后便直接贴附于肩部内壁，留下了粗糙的泥片边缘，以及明显的指压痕迹。从残片纵向断面及横向断裂面的痕迹看，颈肩部的制法大致可分为两种：一种是利用较厚的泥片，从内壁贴筑；贴筑前，会将衔接区域刮成斜平面，以增加接触面积；这类颈肩部残片，多从衔接处横向断裂。另一种是先利用较薄的泥片大致贴塑至颈部，成形后，再用泥条或泥片贴筑于肩部内壁，起加固作用；为使加固的泥条或泥片与陶胎更好的粘合，内壁往往留下了指压的痕迹。这类颈肩部残片，断裂处多为肩腹交界、未有泥条或泥片加固的器身较薄处。

至口沿处，则从颈部内壁贴筑较大的泥片，手指按压内壁，手掌向心略用力，形成了侈口的形态。手指按压内壁及手掌用力时，外壁应有拍或砾石等工具形成一个反作用力，以保证陶胎顺利成形。部分口沿外壁有一周泥缝，应为泥片上缘外折后贴附于口沿外壁，再按压抹平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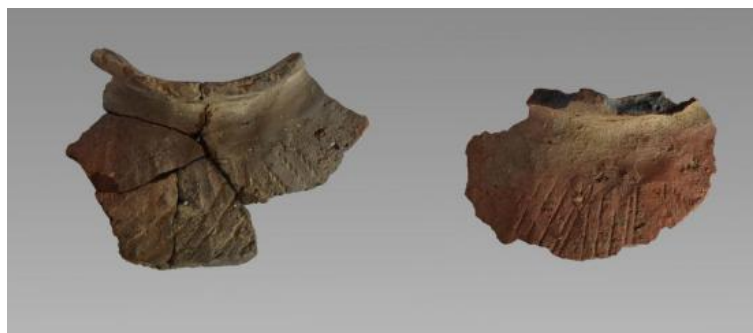
部分颈肩部残片的外壁，有薄层的表层脱落，说明部分陶釜在陶胎成形后，还在颈肩部外壁涂上了一层泥浆，一是可以掩盖部分裸露在陶胎之外的小砾石，二是可以掩盖制作陶胎时留下的各种痕迹，使表面更加光滑。

最后，在陶胎颈肩部以及唇面上，以缠绕细绳的棍子纵向或斜向连续按压，由于呈现出的“纹饰”大多不规则，有的绳纹还被再次抹平，痕迹相当浅淡，我们推测这样的绳纹主要目的仍是加固泥片之间的粘合，而非装饰。

陶胎制作好后，需要在阴凉处阴干，才能进行烧制。遗址出土的陶片火候普遍不高，且陶色斑驳，应为露天堆烧。可以想象，将一排排制作成形的陶釜坯，口底相接的放于地面（或挖一个浅坑，整齐排列于浅坑中），然后周围放上柴火开始烧制；也可能在排列好的坯上，以植物作为支撑，其上再覆盖一层泥壳以增加烧制温度；烧成后将泥壳敲碎，即可取出烧制好的陶釜。

陶釜主要用于炊煮食物。遗址中并未发现因长期用火形成烧结土的灶膛，推测使用时，一种可能是在釜底垫上河卵石，因为临江便有大量的自然砾石；一种可能用藤条或绳索系于陶釜颈部，然后以木架作为支撑，将陶釜悬挂起来，再在底下生火；云南部分少数民族房屋的“堂屋”正中，仍有悬挂炊具烹饪食物的习俗。

根据肉眼可见的器物特征，结合遗址的其它现象，我们大致复原了长田遗址陶釜的选料、制作过程与使用方法。这是对陶器的一个最基本特征的认识过程，是进行陶器研究的基础。这个过程，就像侦探破案一样，需要尽可能采集现场的所有证物、证据（即收集发掘出土的所有遗物，不论大小、种类）；对每一项证物、证据进行仔细的辨别、科学分析；找出各项证据之间的关联，形成证据链；最后推演案件过程。采集的证物越丰富，则线索越多，证据越充分，案件分析就越清晰。同理，发掘过程中，只有全面收集遗物、对各类遗物进行科学分析、将遗物特征与遗迹现象相对应，我们才能拨开眼前的迷雾，更加接近于历史的真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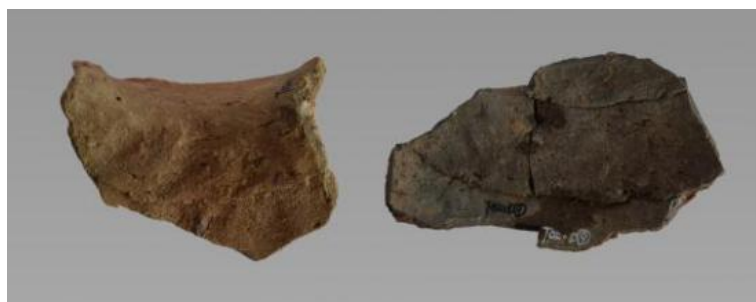
陶釜口沿残片



陶胎中的炭化果核痕迹



泥片拼接痕迹



泥片泥条加固痕迹



肩部残片的细绳纹